

喬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il-More Industrial Ltd.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Doc No. : SAD-0001

文件版本/Revision : V1

修訂日期/Effective Date : 2025/1/2

制訂部門/Dept. : 財務部

文件名稱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AD-0001	V1	1/3

第一條 目的

為合理掌握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之經營績效，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本作業適用於本集團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但若各子公司另有法令規定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合理掌握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之經營績效，以達成內部控子公司內部控制之建立合理掌握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之經營績效，以達成內部控各子公司應依其業務性質、組織形態、就其銷售、採購、人事、財務等各循環建立符合內部控制需求及標準之控制制度。

第二條 預算管理合理掌握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之經營績效，以達成內部控

一、 預算之編製

(一)、 各子公司於正式量化營運年度開始後應編製次年度預算送母公司審核，經核定後依據實施；另正式量化營運則係指子公司成立後連續六個月營收淨額每月均達 3,000,000 元以上者謂之。

(二)、 年度預算應包含下列各項：

- 1、 預計資產負債表及預計損益表
- 2、 銷售預算：依主要產品別之銷售數量及金額編製年度銷售預算。
- 3、 銷貨成本預算：以編列時之價目表估計進貨成本。
- 4、 資本支出預算：凡修建或增購廠房、機器及設備等支出、每筆金額達年度預算編製時訂定之資本支出認定標準者，均應編列支出項目、數量及金額，並應說明預計增添月份。
- 5、 其他費用預算：主要費用項目別，如：薪資、租金、文具用品、水電費等分別編列之。

二、 母公司對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每月應予覆核分析，並作為經營管理之參考。

第三條 經營結果報告

各子公司應定期編製下列各財務報表及資料送母公司為控管及經營分析之依據。

- 一、 業務行政報告
- 二、 資產負債表及其主要科目明細報告
- 三、 損益表及其主要科目明細報告

第四條 人員任用及核薪

- 一、 本公司對轉投資比例超過備投資公司總股數 50%(含)以上之子公司，其董事、檢察人及重要經理人相關之人事指派，具有決定權。
- 二、 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指派代表人參與選任，改任亦同。如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指派或改任權限：(1)資本額 10(含)萬美金以下或性質屬於 paper company，由母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派任。(2)資本額 10-300(含)萬美元之公司，由母公司董事會授權董室派任，並提報董事會。(3)資本額 300 萬美元以上之公司，由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派任之。

文件名稱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AD-0001	V1	2/3

- 三、 子公司設總經理一職，統籌子公司整體營運，其任命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的董事及監察人任命方式相同。
- 四、 子公司總經理視實際業務及管理運作之需要設立部門，任用主要經理人員及財務主管，應將詳細資料由母公司核准後發佈之或；一般人員任用/核薪可由子公司總經理依其人事規章及預算核定之。

第五條 費用之核准

- 一、 子公司各項費用支出依子公司核准權限表核准支付。
- 二、 財務主管人員應負責所有支出項目均符合公司，地方稅法及法律之規定。

第六條 銀行信用額度之核准

- 一、 各子公司因業務需要需向銀行融通中長期資金或擴充信用額度時，應先將其擬請之信用額度、申請條件及預計資金需求等資料送母公司核准後，始得辦理之。
- 二、 各子公司因應短期資金之財務調度而向金融業融通短期票券時，應於交易前送母公司核准後始得辦理。
- 三、 母公司核准係指以簽呈等方式會簽母公司權責主管。若須呈報董事會事項，亦須依相關辦法處理。

第七條 母、分(子)公司之交易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交易程序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各子公司依據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程度、成本費用及市場策略報價客戶。

第九條 信用政策之核可

- 一、 各子公司之信用政策應於編製年度預算時一併送母公司核准。
- 二、 因市場情況變更而調整信用政策時應先送母公司核准修正之。
- 三、 子公司之授信程序應依母公司「授信管理辦法」處理，並於會簽母公司權責主管後放行。
- 四、 已核准之信用額度每年應至少自行重行評核一次。
- 五、 無法收回之壞帳沖銷應送母公司核准。

第十條 重要事項之處理

- 一、 重大設備投資與轉投資
 - (一)、 各子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基於稅賦之考量及需以間接投資方式為之而投資控股公司外，轉投資應以與其產業、產品、研發及人才等有關聯之領域為優先考量，並應有明確之資金來源規劃，以免影響現有營運資金之調度。
 - (二)、 各子公司進行重大設備投資與轉投資計畫時，應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進行設備投資與轉投資前，不論金額大小，應先呈報母公司。
- 二、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文件名稱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次
		SAD-0001	V1	3/3

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先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並依規定辦理。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前，應先呈報母公司。

三、 債務承諾

子公司於簽訂或出具債務承諾約定時，除依一般商業習慣辦理者(如開立信用狀)需經母公司財會單位表示意見外，其餘應經母公司之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並經授權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 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

(一)、 子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外，有價證券之買賣應以短期剩餘資金之利用為原則，並應設定適當之停損點；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應以避險操作為原則。

(二)、 子公司從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其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規定辦理。

五、 重要契約

子公司如擬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長期供銷、技術合作及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契約)，應先經母公司之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並經授權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六、 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進行重大財務取得或處分計劃時，應依其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規定辦理。進行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前，應先呈報母公司。

七、 其他

其他重要事項如營業計劃變更或重要訴訟案件，需立即告知母公司，以便適時處理。

第十一條 稽核管理之監理

一、 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 子公司應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提出報告。

四、 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